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健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此次对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立新

潘立新

徐耀华

陈 恩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健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此次对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立新

徐桦华

陈 恩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健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此次对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立新

徐樑华

陈 恩

2023 年 5 月 17 日